



我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本报讯 (高振民) 行政执法证件是执法人员身份和权限的证明,为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在执法中依法、规范、公开、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我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有了新动作。近日,省法制办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省28万余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直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实行属地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证件的申领、年检、备案、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由所在地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再次是对申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要求。为了避免既持执法证又持监督证现象,监督检查证件申领人员明确规定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省、设区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从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人员,有效控制一人持两证。

4月底前完成执法证件年检

对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和备案制度,《意见》也作了详细规范。证件年检,要求每年4月底前完成,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彻底改变原来下发通知年检,不通知就等靠现象。备案工作,重点强调了国务院各部委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使用的,由持证机关须在每年4月份统一向所在地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意见》对证件年检的标准也作了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证件持有人员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年检,收回证件并逐级上报省政府法制机构吊(注)销:非在编、在册、在岗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因辞职、辞退、工作调动、岗位调整、退休等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但仍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

动态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动态管理机制。一是每年不少于两次专项检查。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两次对行政执法人员使用证件情况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数量是否与法定编制要求一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及证件年检落实情况,及时制止、纠正和查处执法人员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现象;二是建立和完善证件电子台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证件管理电子档案和可查询持证人员的电子数据库。将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的核发、补发、换发、暂扣、吊销、注销以及持证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证件年检、退休转岗、发生行政执法过错记录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电子系统管理。建立统一、完备的证件信息化电子档案,并将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在政府、法制或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三是及时办理证件注销、收回、换发工作。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变更登记;出现调离、退休、转岗、不在行政执法岗位、非在编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的要及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并由设区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上缴省政府法

制机构注销;因特殊原因不能收回的,发证机关应公布作废。

法律培训每年每人不少于40学时

严格落实培训考试计划。各级各部门每年要组织持证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公共法律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要求每年3月份要上报培训计划,省法制办可以掌握培训动态,合理制定省直行政执法部门的培训计划。省、设区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好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同时,要督促指导好所属县(市、区)及行政执法部门完成好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并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情况进行检查。

对举报者进行报复将吊销执法证件

加强证件监督管理措施。一是细化了暂扣执法证件的程序和时限,明确了三次暂扣的时间:第一次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为1个月、第二次为3个月、第三次为6个月。同时规定对第三次暂扣证件的执法人员要进行诫勉谈话。二是对吊销证件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对涉嫌犯罪、证件被暂扣三次以上、对投诉举报者进行打击报复等行为的,省法制办审核后作出吊销决定。三是持国家各部委证件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意见执行。四是建立执法过错记录档案,将平时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在证件芯片中记载。

一周法治

(12月13日—12月19日)

12-13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明年2月起施行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将于明年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从事生产加工小作坊需取得质量监督部门发放的小作坊生产核准证后,才能办理工商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

12-14 山东省首例环保公益诉讼案宣判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14日对东营市环境保护局诉东营市垦利县双河村村民吴某、淄博市周村某溶剂化工厂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环境污染损失费用7425607元,用于被污染场地的修复治理工作。据介绍,此案是山东省首例由环保部门提起的环保公益诉讼。

12-15 杭州诞生国内首个电子政府发展指数

12月15日,国内首个电子政府发展指数在杭州诞生,2012年度杭州地区电子政府发展总指数最高是拱墅区,指数为0.8709。杭州市政府负责人表示,电子政府发展指数的指标设计对电子政府发展是一种指引,指数测定工作不是仅仅做现状的传声筒,而是一种管理创新,在实践层面指导具体工作,有助于推动杭州市的政务公开工作、民主民生战略及法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12-16 北京出台空气重污染日应对方案

北京市政府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对方案(暂行)》。《方案》明确,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本市将通过微博、新闻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以便市民及时了解自身生产生活区域的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加强自我防护。

12-17 财政部发文明确2014年起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控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财政部日前制定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明确自2014年起行政事业单位将实施内部控制管理。

12-18 人社部拟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在12月18日召开的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表示,明年要出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继续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适当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

12-19 国家邮政局:买卖寄递信息要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邮政局日前召开全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从事寄递服务信息买卖的寄递企业与从业人员,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要依照法律规定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照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发改委

召开全系统行政复议工作专题会议



本报讯 (史志俊)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理解,提高全系统行政复议工作水平,交流办案经验,12月13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全省发改委系统行政复议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分析发展改革行政复议工作形势及特点,结合典型案例深入进行行政复议法律知识,提高复议工作人员办案能力。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机关的高度,深刻分析了系统行政复议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会议要求,要把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推进系统法制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办案质量、加强复议监督指导,促进系统复议工作再上新台阶。图为会议现场。

我省首批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基地产生

本报讯 (闫姗姗)近日,省中小企业局下发通知,公布了我省首批18个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基地。其中,河北暖风律师事务所、河北嘉园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单位名列其中。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工作要求,省中小企业局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在各市县开展了一系列以“送法律服务入企业、送政策解读到基层”为主要内容的“金色阳光”活动。为切实将此项活动推向深入,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体系,经各市推荐和省中小企业局认定,推出了首批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基地。

通知要求,各法律服务基地要主动争取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支持,在各设区市中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省中小企业局组织的“金色阳光”现场法律服务活动。

省中小企业局对全省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根据各基地工作业绩情况予以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将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同时,鼓励和支持各市县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与法律服务基地加强沟通联系,开展对接合作。



为进一步强化全员廉政意识,在2013年元旦即将来临之际,无极县地税局向全体干部职工发放了廉政贺卡,提醒干部职工廉洁自律,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在全局形成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和谐办税”的良好氛围。图为无极县地税局工作人员正在填写贺卡。吴廉 摄

邢台:为改善发展环境扫清制度障碍

本报讯 (李时波) 邢台市政府法制办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管工作一直走在全省的前列,为全市改善“两个环境”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今年以来,邢台市本级向省报备的23件规范性文件,均做到了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合法率四个100%。

严把规范性文件出台关

凡是市政府印发的“红头文件”,必须经市法制办审查把关;凡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的议题,必须经市法制办审核。这是邢台市政府审查把关规范性文件的原则。该市明确规定,非经审查、审核的文件和研究事项,一律不准印发出台和会上审议。

在具体工作中,邢台市法制办积极创新工作方法,严把审查备案关口。结合工作实际,创设了法制审查备案制度,明确规定,经法制审查通过后的计划外文件,由市政

府法制办起草单位出具《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通知单》,明确告知待文件印制后存档发文前,起草单位应将正式文件一式八份及电子版向市法制办备案,凭由法制办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登记卡》,再到市政府办机要科存档发文;凡经市法制办审查但未向其备案的,市政府办机要科不予存档发文。创设了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登记回执制度。该制度规定,制定机关向市法制办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由法制办向其出具《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受理登记回执》,经审查通过的文件,制定机关凭市法制办向其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通过登记回执》方可在报刊、网站公布实施。

十项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

邢台市专门印发《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要求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征求意见、论证、

听证、风险评估、有效期、合法性审查、三统一、通报报告公布、公告提请审查、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十项制度。并明确要求,对涉及重大事项和民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均通过论证、听证、风险评估和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做到民主科学决策。同时,自2010年起,邢台市在全省率先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每个规范性文件在实施日期的同时,明确规定有效期,打破了“红头文件”终身制,为发展环境扫清制度障碍。

提高站位,为改善“两个环境”保驾护航

邢台市法制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部署,积极主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无论是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还是在审核计划外文件上都站在全市高度去谋划,形成“大政府、大法制”概念,杜

绝“局部利益”,做到了紧跟形势建制度,围绕“中心”抓“立法”。截至目前,全市政府法制机构共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192件。在“着力改善发展环境”方面,先后审查了市政府《关于支持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还以市政府名义制定出台了《邢台市本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补充标准》等;在“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制定了《邢台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邢台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邢台市实现“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还邢台青山绿水,走生态发展之路”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规范性文件清理进行时